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6）第 00001767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720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 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日已收到全部资金占用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5）所述，新华锦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4202600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锦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新华锦已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且披露充分。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第 5 段“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税前利润总额（亏损情况下取绝对值）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计算结果：214.0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华锦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941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吕建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7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6507144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4

2008.3.31

2019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n Inspection合格专用章

2016年注册会计师注册合格专用章

2017年注册会计师注册合格专用章

2005年3月31日 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 致同, 2015.8.26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